

拉美政治·

简析墨西哥总统制的演变

张伟

内容提要 墨西哥总统制自1917年建立以来便处于不断变化中，特别是在总统候选人的选任、总统与议会和总统与法院的关系等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总统候选人的选任经历了总统候选人选任无序化—总统指定候选人—总统候选人预选制三个阶段；总统与议会的关系则处于对抗—依附—调整的转变中；总统与最高法院的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也出现了新的变化。这种演变是墨西哥政治体制转变的结果。

关键词 总统制 选任机制 权力 议会

墨西哥总统制自1917年建立以来便处于不断调整变化中，特别是在总统候选人的选任、总统与议会和总统与法院的关系等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本文试图从上述几个方面阐述墨西哥总统制独特的演变历程。

一 关于墨西哥总统候选人的选任

《1917年宪法》是墨西哥1910~191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结晶。这部进步的资产阶级宪法对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总统的任职条件和产生方式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宪法第81条和第82条规定：“总统依选举法规定的条件直接选举产生”；“具备下列条件才能有总统候选人资格：是因出生而成为墨西哥公民的人、充分享有权利、且其父母也是因出生而成为墨西哥公民的人；选举时年满35岁；……不担任政府部长或副部长、行政部门长官或秘书长、共和国总检察长及任何一州州长者，除非选举日前六个月辞职。”墨西哥不仅依照上述宪法规定选择总统候选人，而且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采用了不同的选任方式。自1910~1917年革命以来，墨西哥总统候选人选任方式的演变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1917~1928年：总统候选人选任的无序化

1910~1917年革命后的十几年内，墨西哥虽然制定了宪法，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国家机器，但并

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权威的国家政权。在这一时期，真正的全国性军队并不存在，而以发迹于这场革命的军事领袖（如奥夫雷贡等）为代表的新兴地方势力却拥有武装力量，纷纷组建独立性很强的地方政权。它们独立于联邦政府，彼此间经常发生摩擦和冲突。这种摩擦和冲突在举行总统选举时变得尤为激烈。1920年选举时，时任总统卡兰萨声称，他奉行防止军人上台的政策，表示将全力支持一位文人竞选，因而提名怯懦无名、甘作其傀儡的伊格纳西奥·博尼利亚斯为总统候选人。这最终引发了当时最具声望的地方考迪罗——奥夫雷贡的起兵叛乱，卡兰萨总统遇刺身亡，德拉韦尔塔成为临时总统。1920年在德拉韦尔塔主持的总统选举中，奥夫雷贡当选总统。1924年选举时，奥夫雷贡宣布卡列斯为总统候选人，但许多将领和地方政治领袖并不支持卡列斯。1923年11月27日，全国合作党领袖普列托·劳伦斯在议会中试图联合其他党派，共同支持德拉韦尔塔作为总统候选人以取代卡列斯，但他的提议没有获得议会多数支持。在此情况下，1924年德拉韦尔塔联合萨拉诺、戈麦斯、曼索等将军宣称奥夫雷贡“出卖了革命”，发动了叛乱。结果，奥夫雷贡在美国的支持下最终平定了

姜士林主编：《世界宪法大全》，青岛出版社，1997年，第1638页。

[墨]丹科·比列加斯等著，杨恩瑞译：《墨西哥历史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98页。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1.

收稿日期：2006-01-08

作者简介：张伟，男，2001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获世界史硕士学位。现为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拉丁美洲研究中心2004级历史学博士研究生。（天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拉丁美洲研究中心，天津 300071）

叛乱，卡列斯赢得了事先安排好的总统选举。在1928年选举前夕，作为军队的高级首领和实际领导人，奥夫雷贡迫使卡列斯对宪法作了如下修正：“不得连任”即“不得连续当选”，这样就使奥夫雷贡在1928年卡列斯任期结束后得以重新当选总统。事实上，有资格参加1928年总统选举的候选人有三个：阿努尔福·戈麦斯、弗朗西斯科·萨拉诺和奥夫雷贡。前两位在1927年的一次暴动中丧生，奥夫雷贡便于1928年7月10日当选总统。然而，奥夫雷贡在16天后便被一名天主教神秘主义者杀害了。

可以这么说，在1910~1917年革命后的十几年内，考迪罗控制一切，每到临近选举，就必有一场争夺权力的军事暴乱，政局始终不能稳定。1917~1928年，墨西哥的权力交接并不是和平式的，而是充满了暴力和动荡，没有制度化。换言之，这一时期墨西哥总统候选人的产生过程充满了考迪罗之间的血腥斗争，处于无序状态，其根本原因在于缺乏一个有权威的统一的权力中心。

（二）1929~1994年：总统指定候选人，权力交接制度化

奥夫雷贡遇刺身亡后，再也没有出现一位具有全国性权威的考迪罗。虽然卡列斯完全有能力继续担任总统，但根据宪法，卡列斯不能连任，这样墨西哥就出现了权力真空，引发了一次全国性的政治危机。当时卡列斯已意识到这场危机的根源在于权力交接工作的非制度化。为了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卡列斯采取了两大举措。第一，他组建了一个能凌驾于所有考迪罗之上的政治机构。1929年3月，成立了由全国考迪罗和地方党派联合组成的官方党——国民革命党（PNR）。由于全国各地的考迪罗基本上都加入了这个党，因此，原来一般要通过考迪罗之间的武力较量才能解决的政权交接问题，现在可以在党内通过和平、合法的办法解决了。第二，为了打破某些地方考迪罗长期垄断政府的局面，卡列斯于1933年重新修改宪法，恢复了总统和各州州长不得连选连任的政治竞争规则。这样，过去因总统候选人问题而内战不止的“考迪罗主义”政治就逐渐转化为党治政治，开始纳入政治的法制轨道。但在“最高领袖统治时期”（1928~1936），“最高领袖”卡列斯一手安置了四位总统——波特斯·希尔（1928~1930）、奥尔蒂斯·鲁维奥（1930~1932）、阿韦拉多·罗德里格斯（1932~1934）和拉萨罗·卡德纳斯（1934~1940）——前三位总统都

听从卡列斯的指挥，真正的政治权力并没有掌握在合法总统的手中，而是掌握在卡列斯的手中。因此，这一时期的政治形式仍然是一种变相的“考迪罗主义”政治。

1929年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给墨西哥造成了沉重打击，劳动人民陷于经济灾难之中。在1931~1934年间，政府不仅加强了对工人运动的限制，剥夺了工人的许多宪法权力，而且颁布了限制土地分配的法令。其结果是，在20世纪30年代初，工人罢工和农民夺地的事件不断发生。在这种形势下，为了缓和国内尖锐的阶级矛盾，卡列斯不得不推荐在米却肯州领导土改有成绩的茶德纳斯为下届总统候选人。1934年卡德纳斯就任墨西哥总统，在其执政后，奉行与工农联盟的民众主义政策，这就同卡列斯产生了矛盾。最终，卡德纳斯依靠同工农组织的联盟力量把卡列斯分子清除出政权机构，卡列斯本人也在1936年6月被驱逐出境。

1938年，为了解决工农参政问题，卡德纳斯把国民革命党改组为墨西哥革命党（PRM）。此时的卡德纳斯集国家最高行政首脑和党的领袖于一身，并且确立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总统指定继承人作为墨西哥革命党的总统候选人。由此可见，卡列斯通过组建全国性的政党，重新确立了总统不得连选连任的原则，卡德纳斯确立了总统指定继承人作为墨西哥革命党的总统候选人的原则，既统一了全国政府，又使墨西哥政权交接制度化。在此之后，直到1994年为止，墨西哥在任总统虽然在挑选继承人的过程中必须平衡各主要集团的利益，但他无需同任何人商量便可指定继承人作为下届总统候选人。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革命制度党（1946年墨西哥革命党改名为革命制度党）的总统候选人赢得了1940~1994年间的总统大选的胜利，完成了十几次和平有序的权力交接。然而，这种选任方式自身也存在缺陷。一方面，由总统独自指定继承人作为革命制度党的总统候选人，这本身就是不民主的，结果造成墨西哥的总统选举不是在诸多候选

[英]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五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70页。

[美] 霍华德·弗·克莱因著，天津外国语学院译：《墨西哥现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267页。

曾昭耀：《政治稳定与现代化——墨西哥政治模式的历史考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29页，第31页，第34~35页。

人中挑选总统，而是使早已作出的决定具有合法性而已。另一方面，总统选择继承人作为下届总统候选人主要依靠总统自身的判断，但当需要作出决定时，总统可能会受到诸多外界影响而决断失误或失去判断力，从而选出并不合适的候选人。

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产生总统候选人方式的确立得益于全国统一政府的形成和全国性政党（主要指官方革命制度党）的建立。这种选任方式之所以长期盛行，与革命制度党在执政期间所创造的长久稳定的“政治奇迹”和持续增长的“经济奇迹”是分不开的。因此有人认为，总统指定继承人为下届总统候选人，是墨西哥政体这一王冠上的璀璨的明珠。

（三）1994 年至今：总统候选人预选制

埃内斯托 塞迪略执政时期（1994~2000），墨西哥总统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1988 年以来，革命制度党因总统候选人问题造成的内部纷争不断加剧，甚至出现刺杀总统候选人的暴力事件，由总统指定的候选人在大选中虽然获胜，但其得票率已出现大幅度下滑（塞迪略仅以 48.77% 的得票率获胜，创历史最低）。这说明，人们对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已经失去了兴趣，当选总统的合法性遭到质疑。为了激发选民的选举热情，强化政府的合法性，改变总统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已经势在必行。另一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整个拉美地区的政治更趋于民主化，在这种潮流的推动下，主要反对党国家行动党在 1994 年总统选举中开始大肆宣传总统候选人应当由预选产生并得到选民的强烈响应。为了赢得 2000 年总统选举的胜利，塞迪略决定改变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在其就职典礼上宣布他将不再指定其继承者。1996 年，塞迪略总统同几个主要反对党正式达成政治改革协议，宣布结束任命制，总统不再指定下届总统候选人。1996 年 6 月，革命制度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塞迪略总统的提议，决定通过在全国范围内举行初选的办法来推举党的总统候选人，这一决定宣告了运行半个多世纪的权力继承机制的结束。1999 年 11 月 7 日，革命制度党进行了一场公开的、全国性的预选活动，内政部长弗朗西斯科 拉瓦斯蒂达当选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然而，在 2000 年的总统选举中，拉瓦斯蒂达败北，国家行动党总统候选人比森特 福克斯赢得了总统选举的胜利，从而结束了革命制度党长达 71 年的统治。

由此可以看出，墨西哥总统候选人的选任方式

适应了墨西哥不同阶段的社会状况，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但就总的趋势而言，选任方式越来越趋向民主，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的潮流。

二 总统与议会的关系

1917 年的墨西哥宪法虽然明确规定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但事实上行政即总统在整个国家政治体制中占有绝对优势，处于支配地位，议会在不同程度上依附于总统。有的学者认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议会已成为总统的“橡皮章”。事实上，总统与议会的关系始终处于不断调整变化的过程中。在革命制度党建立以前，总统的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议会的制约；从 1929 年国民革命党的建立到 20 世纪 90 年代，革命制度党控制着参众两院，总统掌握着大量宪法权力以及“超宪法权力”，议会完全依附于总统；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选举法改革的实施，议会构成日益多元化，革命制度党在众议院中不再拥有 2/3 的多数席位，议会的独立性得到加强，依附于总统的局面有很大改观。福克斯执政以后，这种趋势得到进一步加强，但议会并没有获得完全独立的地位。下面具体阐述总统与议会关系的调整过程。

（一）1917~1928 年：议会抗争阶段

如前所述，革命后初期的墨西哥并不存在一个有权威的统一的政权，政府处于分裂状态，地方势力把持着议会，并以议会为斗争舞台与中央政府展开对抗。因此，在这一历史时期议会积极主张其独立性，议会与总统的关系处于抗争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议会试图组建议会政体。在奥夫雷贡总统执政前期，议会处于立宪自由党的领导之下，90 多名议员提议修改宪法，组建议会制政府。在他们的设计中，总统由议会选举产生；总统征得议会同意后解散众议院；内阁各部职务由总统提名 3 名候选人，议会从中择其一充任。这一提议虽然遭到

Jorge G. C. stñeda, Translated by Padraic Arthur Smithies, *Perpetuating Power: How Mexican Presidents Were Chosen*, New York, 2000, p. .

Susan Kaufman Purcell and Luis Rubio, *Mexico Under Zedil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8, p. 16.

徐世澄著：《墨西哥政治经济改革及模式转换》，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 年，第 130~131 页。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30.

奥夫雷贡及其支持者的强烈反对，最终被搁置了，但这说明，这一时期的议会并非完全听命于总统，而是具有较强的独立性的。

第二，时常干预总统对官员的任命。根据1917年墨西哥宪法的规定，奥夫雷贡执政时期的最高法院法官由议会选举产生。在奥夫雷贡执政前期，议会选举了奥夫雷贡的一位政敌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总统拒绝承认这一选举结果，于是便召开了一次议会特别会议加以讨论。令奥夫雷贡感到意外的是，这次会议确认了议会的选举结果，批准了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选，总统在与议会的斗争中失败了。

第三，总统的立法提案被议会通过的比率较低。1917年墨西哥宪法第71条规定：“提出法律或法令的权力属于：共和国总统，联邦议会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各州立法机关。共和国总统、国会或州议会提出的法律动议应立即办理。众议员或参议员提出的动议依辩论条例规定的手续办理。”由此可见，总统不仅享有直接立法倡议权，而且由其提出的立法动议享有优先权。但在1917~1928年，总统提出的立法议案只有少数议案获得议会通过。卡兰萨总统执政期间（1917~1920）向议会提交的议案，只有1/3的议案被众议院通过；德拉韦尔塔总统执政期间（1920）向议会提交的议案，只有14%的议案被议会通过；奥夫雷贡总统在执政期间（1920~1924）提交的议案，被众议院通过的议案不足38%；卡列斯总统执政期间（1924~1928），这一比率相对较高，达到70%。从总体上看，总统的立法议案被众议院通过的比率不足50%。另一方面，议会屡次否决总统的议案。1921年，议会否决了奥夫雷贡提出的劳工法案；卡列斯提出了实施劳工法改革的议案，但该议案在议会两院没有获得通过。同时，总统提案被议会否决的比率相对较高，如第32届议会（1926~1928）就否决了大约8.8%的总统提案。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1917~1928年期间，议会与总统处于对抗状态，具有较强的独立性。

（二）1929~1997年：议会完全依附于总统

1929年卡列斯组建国民革命党以后，全国各地的考迪罗和各种党派都服从国民革命党的领导，墨西哥开始形成统一的全国政府。1938年卡德纳斯总统进行了政党改革，把国民革命党改名为墨西哥革命党，并把它建设成一个包括工人部、农民部、人民部和军人部组成的职团结构的官方党，取

代了卡列斯建立的地区结构的官方党。通过这一改革，全国政府的统一性得到进一步加强。1946年，墨西哥官方党再次进行改组，加强了党的领导，并将党的名称改为革命制度党。此后直至2000年，墨西哥总统不仅是全国最高的行政首脑，而且也是革命制度党的领袖，总统除掌握宪法赋予的巨大而广泛的权力以外，还凭借革命制度党领袖的身份享有“超宪法权力”。在这一阶段，墨西哥总统是全国政治的核心，议会完全依附于总统。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总统任命革命制度党议员的候选人，控制议会议员的组成。总统利用宪法第89条赋予的任命和罢免官员的广泛权力以及作为革命制度党领袖享有的任命权，不仅可以任命或选定州长、法官、国有企业领导人和政府官员，而且还可以挑选革命制度党议员的候选人，可以随意解除州长、政府官员和工会领袖的职务以及剥夺革命制度党议员的资格。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历史时期革命制度党完全控制着参众两院，并设法在众议院保持了绝对多数的优势。这样一来，议员甚至参众两院的领袖都成了总统在议会中的代言人，总统通过他们控制了整个议会。

第二，总统在立法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议会成为总统的“橡皮章”。1929年国民革命党建立以后，总统便逐渐控制了立法过程。一方面，总统的立法议案数量猛增，墨西哥几乎所有的重大议案均是由总统提出的；另一方面，总统的议案被议会通过的比率明显提高。在1928~1997年期间，议会通过的议案中3/5是由总统提交的，在20世纪50年代，这一比率甚至高达100%。20世纪30年代至90年代中期，总统提出的95%（有时甚至100%）的议案被议会不加任何修改地接受并通过。以上数据说明，“立法部门只是使行政机关的决定具有合法性的工具”，“议员们不立法，即使立

Jorge G. C. Stñeda, Translated by Padraic Arthur Smithies, *Perpetuating Power: How Mexican Presidents Were Chosen*, New York, 2000, p. .

姜士林主编：《世界宪法大全》，青岛出版社，1997年，第1634页。

Kevin J. Middlebrook edited, *Dilemma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2004, p. 136.

Caroline C. Beer,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exico*,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2003, p. 10.

Kevin J. Middlebrook edited, *Dilemma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2004, p. 24.

法也是行政机关交给他们的”。

(三) 1997 年至今：议会的独立性加强，议会与总统的关系开始发生转变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墨西哥就进行了选举制度的改革。经过几十年的不断努力，墨西哥政治越来越开放，政治自由化程度日益加深。这一变化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议会中反对党的席位逐渐增多，革命制度党的席位相对减少，但在 1997 年以前，革命制度党在众议院仍然保持着多数席位。1997 年的中期选举却打破了这种局面，革命制度党只获得了 239 个席位，比多数席位所需的 251 席少了 12 个席位，革命制度党近 70 年来第一次在众议院失去了多数党的地位。在 2000 年的大选中，国家行动党虽然赢得了总统选举的胜利，但在议会选举中仍然没有一个政党在众议院获得多数席位。这种新局面的出现，使议会的构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直接影响了总统与议会的关系。一方面，议会的独立性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另一方面，总统的权力受到约束，两者之间的关系处于调整阶段。

首先，议员的立法积极性空前活跃，他们提交了大量议案。在第 57 届议会（1997~2000），众议员提出的议案高达 566 项，占提交众议院的所有议案的 80.3%。而在第 54 届至第 56 届的议会中，众议员提交的议案数分别为 244 项、178 项和 164 项。议员提交议案数量的剧增，说明议会开始真正行使宪法赋予的立法权，不再只是担当总统的“橡皮章”，其独立性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

其次，总统向众议院提交的议案数量减少，通过率下降，议会开始对总统的议案行使否决权。在第 57 届议会中，同墨西哥历届总统相比，塞迪略总统向众议院提交的议案数量较少，仅有 69 项，只占提交众议院的议案数的 10%，而卡洛斯·萨利纳斯总统在第 55 届议会（1991~1994）中提交的议案占总议案的 42.3%。1988~1997 年，议会通过的议案中 66.2% 的议案是由总统提交的；在第 57 届议会，这一比率下降为 29.3%，不仅总统提交的议案数大幅度减少，而且议会通过总统议案的比率也大大降低。1988~1997 年，总统提交的议案有 98.7% 的议案被众议院通过，到第 57 届议会时这一比率下降为 91.3%。议会在通过总统提案时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这在过去是难以想象的。在 1998 年第 57 届议会上甚至还否决了塞迪略总统提出的两项财政议案，这也是自革命制度党建立以来极为罕见的现象。这一方面说明总统的权力、特

别是立法权力受到制约，另一方面也显示了议会独立性的加强。

总之，正如福克斯总统所言，目前总统与议会的关系正处于“总统提建议，议会做决定”的转变过程中。

三 总统与最高法院的关系

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最高法院作为政府的三大部门之一应该起到监督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的作用，但在墨西哥历史上情况并非如此。墨西哥的最高法院一直依附于总统，从来没有获得真正独立的地位。1994 年塞迪略政府进行了宪法改革，使最高法院的权力得到重新确认，地位得到了提升，并逐渐摆脱总统的制约。目前最高法院虽然没有完全获得独立地位，但总统与最高法院的关系却处于变化之中。

第一，最高法院法官的产生方式的变化。1917 年墨西哥宪法最初规定，最高法院法官由州立法机关提名、由议会两院秘密投票产生。但这种由议会选举最高法院法官的做法在 1928 年被奥夫雷贡派废除了。奥夫雷贡派主张：应由总统行使这一权力，法官应由总统任命，再经参议院批准；参议院应在 10 日内作出通过或拒绝的答复，若不作出决定，被任命者便可就职；如果参议院拒绝名单中的前两位，第三位被任命者便以临时身份就职并提交下届议会会议批准。这样，总统就能任命其理想的人选。1994 年宪法改革再次改变了最高法院法官的产生方式。这次改革规定，总统向参议院提交一份 3 人名单，参议院在这 3 人中以 2/3 多数票选出最高法院法官；若参议院在 30 日内未作出决定，总统有权从中选出 1 人充任法官；如果参议院拒绝整个名单，总统将再次提交一份 3 人名单；如果参议院再次拒绝，总统就可以从第二份名单中选出 1 人担任法官。一方面，这一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参议院在最高法院法官选举中的发言权；另一

Donald E. Schulz and Edward J. Williams, *Mexico Face the 21st Century*, Greenwood Press, 1995, p. 33.

Kevin J. Middlebrook edited, *Dilemma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2004, pp. 156 - 158, pp. 157 - 158.

徐世澄著：《墨西哥政治经济改革及模式转换》，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 年，第 156 页。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42 - 243.

方面，如果总统所属的政党在参议院的席位不足2/3多数，那么总统就不能对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员构成施加影响，总统对最高法院的控制就会削弱，最高法院的独立性就会相应得到加强。

第二，最高法院取得了解释法律“合宪性”以及仲裁政府各部门之间冲突的权力。一方面，1994年宪法改革规定，最高法院有权通过“宪法行动”来解释法律是否合宪；只要33%的众议员或参议员、联邦总检察长、联邦选举前登记的任何政党的领袖等认为联邦法律或墨西哥签署的国际条约违反宪法，就可以发起“宪法行动”。最高法院可行使解释法律的权力并作出裁决，只要获得8名法官的支持，这一裁决就具有了法律效力。这样一来，最高法院就能在一定程度上监督立法。另一方面，最高法院还有权裁定政府各部门的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这一权力使最高法院在议会与总统的冲突中以及州长与县政府的冲突中充当仲裁者的角色。

总之，最高法院法官产生方式的改变，最高法院权力的加强，使最高法院的监督作用日益显现。

四 总统制演变的原因解析

总统候选人选任方式，议会与总统、最高法院与总统的依附关系，自墨西哥总统制建立以来就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很多，包括墨西哥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拉美地区形势等各种因素。

就政治因素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全国政府的统一是总统制演变的主要动力之一。

在1910~1917年革命后初期，地方势力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主导地位，全国并没有形成一个有权威的统一的政府，政治生活没有被制度化。这一时期选任总统候选人时发生叛乱、议会对抗总统不足为奇。自1929年革命制度党建立后，全国统一政府开始出现。革命制度党长期控制着议会的多数席位，直到1988年，革命制度党才丧失了参议院的一个席位。在这种情况下，总统完全控制着议会，把议会和最高法院置于从属地位。1997年中期选举中，革命制度党没有获得多数席位，全国政府再次陷入分裂状态。总统在立法过程中的作用受到限制，议会和法院的地位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其独立性得到加强，它们之间的关系开始进一步调整。由此可见，全国政府是否统一深深影响着

总统制的演变过程。

第二，总统是否是多数党的领袖决定着议会和总统的关系。

在1917~1928年，墨西哥不存在一个全国性的政党。这一时期的政党完全是为了选举而组建的，选举一旦结束，政党便重新走向分裂。因此，不论是奥夫雷贡还是卡列斯，他们都不是多数党的领袖，其后果之一便是议会与总统的抗争。1929年革命制度党建立后，特别是1938年卡德纳斯改组政党之后，总统便成为革命制度党的真正领袖。利用这种身份，总统一方面有权挑选议员候选人；另一方面，由于宪法规定议员不可“连选连任”，议员卸任后的政治命运不由选民决定，而是掌握在总统的手中。在这种情况下，总统迫使革命制度党议员就范，从而使议会依附于总统。1994年塞迪略执政后宣称，要保持政党和政府的距离，他只追求总统的权力，党的领袖的色彩渐淡。2000年国家行动党候选人福克斯赢得大选，他不是国家行动党的领袖，不再具有党的领袖的身份。这种身份的缺失，真正使总统只享有“总统”的权力，“超宪法权力”逐渐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对总统的依附减弱，独立性增强。

第三，总统制的演变是墨西哥政治自由化的结果。从20世纪70年代起，新一轮的政治改革在世界范围内轰轰烈烈地展开，并在80年代末90年代初达到高潮，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国家先后向民主体制转变，拉美地区出现的还政于民便是这一时期政治改革带来的结果。墨西哥作为拉美一个十分重要的国家也不可能置身于这一历史潮流之外，从1968年起就走上了政治改革之路，墨西哥政治日益开放，政治自由化程度逐渐提高。人们强烈要求选举的公正性和公开化，对总统控制议会和法院的“威权主义”体制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革命制度党总统候选人逐渐失去兴趣。在1988年总统大选中，革命制度党候选人萨利纳斯仅仅获得了半数的选票，这为总统控制一切的“威权主义”体制敲响了警钟。为了能够继续执政，革命制度党只有顺应民众的要求进行体制改革，总统候选人产生方式的改变、总统与议会和总统与最高法院关系的调整，

Kevin J. Middlebrook edited, *Dilemma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2004, p. 168.

Caroline C. Beer,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exico*,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2003, p. 10.

都是这一时期政治体制改革带来的后果。

(责任编辑 沙 萨)

主要参考文献

1. 姜士林主编:《世界宪法大全》,青岛,青岛出版社,1997年。
2. 曾昭耀著:《政治稳定与现代化——墨西哥政治模式的历史考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3. [英]莱斯利·贝瑟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五卷,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4. 徐世澄著:《墨西哥政治经济改革及模式转换》,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
5. [墨]丹科·比列加斯等著,杨恩瑞译:《墨西哥历史概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6. [美]霍华德·弗·克莱因著,天津外国语学院译:

《墨西哥现代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8年。

7. Jorge G. Castañeda, Translated by Padraic Arthur Smithies, *Perpetuating Power: How Mexican Presidents Were Chosen*, New York, 2000.
8. Scott Mainwaring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Presidentialism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9. Susan Kaufman Purcell and Luis Rubio, *Mexico Under Zedil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Inc, 1998.
10. Caroline C. Beer,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Mexico*,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2003.
11. Donald E. Schulz and Edward J. Williams, *Mexico Face the 21st Century*, Greenwood Press, 1995.
12. Kevin J. Middlebrook edited, *Dilemmas of Political Change in Mexico*,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2004.

(上接第41页)

摩尔指出:“染上拉丁美洲病毒,形成一个以严重两极分化、激化的城市冲突和没有兑现的经济承诺为特点的城市社会”,是中国的一大挑战。在中国经济繁荣的背后确实隐藏着一些不应忽视的问题:失业率继续攀升,农村劳动力严重过剩,城乡差别、东中西部区域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拉大,环境状况日益恶化。如何使城市化与中国社会各方面协调发展,避免拉美国家城市无序发展所带来的诸多恶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政府的作用不容忽视。中国作为现代化的后来者,现在正处于城市化的快速发展阶段,各种法律制度尚不完善,政府应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协调各方面的利益;侧重于规划和政策引导,突出改革创新和政策调整,同时要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以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为指导,通过改革逐渐消除城市化进程中带来的种种积弊,使我国的城市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责任编辑 沙 萨)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一星著:《城市地理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2. 韩琦:《拉丁美洲的城市发展和城市化问题》,载

《拉丁美洲研究》,1999年第2期。

3. 张家唐:《拉美的城市化与“城市病”》,载《河北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4. 苏振兴著:《发展模式与社会冲突:拉美国家社会问题透视》,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1年。
5. 谢文蕙、邓卫著:《城市经济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6年。
6. 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5年。
7. 李其荣著:《对立与统一——城市发展历史逻辑新论》,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0年。
8. 高佩义著:《中外城市化比较》,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
9. 何清涟著:《现代化的陷阱——当代中国的经济社会问题》,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
10. 姚文强:《关于中国城市化问题的思考》,载《南方经济》,2001年第8期。
11. 林玉国:《战后拉丁美洲城市化进程》,载《拉丁美洲研究》,1987年第2期。
12. Howard Handelman, *The Challenge of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Prentice - hall, Inc, 2000.

转引自乔治·J·吉尔伯罗伊:《中国力解三农问题走出拉美化阴影》,载《第一财经日报》,2004年12月31日。

policies as well as the region's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States.

(Liu Weiguang)

Can Latin America Realiz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of Reducing Poverty

(pp.16 - 21)

Judg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of cutting poverty by half by 2015, Latin America has realized 51% of the task in the past fifteen years. As different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have reached different development levels and populations sizes, the urgency of the problem is varied.

For most of the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progress in reducing poverty is the result of increasing social expenditures, cutting inflation, generating more remittance from abroad, and realizing higher growth rate in the years of 2004 and 2005.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factors that hinder the further progress of reducing poverty: low economic growth rate, high unemployment rate, more poverty in the rural areas and worsening income distribution.

(Su Zhenxing)

Brazil's land Proble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p.28 - 31)

Developing countries are faced with many challenges in their pursuit of transformation from rural societies to industrialization. One of the major challenges is how to deal with the issue of land ownership. The Brazilian experience shows that neglect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r paying less attention to the agrarian issue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would further aggravate social inequality and arrest economic development.

(Liu Ting)

Changes of Brazil's Policy towards Genetically

Modified Bean and Lessons for China

(pp.32 - 34)

Regarding genetically modified (GM) beans, Brazil is advanced in produc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t ha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and sales of the GM bean. However, due to lax law enforcement, farmers in Brazil's southern areas smuggled GM bean seeds from Argentina. Monsanto, the American company that holds the patent of GM bean, tolerated the action first, but charged royalties when the farmers became heavily dependent upon the plantation of GM bean. As the fourth largest bean producer and the largest bean consumer in the world, China should learn the Brazilian lesson by strictly implementing the policies regulating GM bean production.

(Chen Zhiwen)

Evolution of Mexico's Presidential System

(pp.42 - 48)

Mexico's presidential system has been witnessing repeated changes since it was created in 1917. These changes are particularly noted in choosing the presidential candidate and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on the one hand and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judiciary on the other. At first the presidential candidate was decided without any set rules; then he was hand-picked by the president; and now he was elected by vo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have evolved from confrontation to dependence and adjustment, where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Supreme Court has also change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the supreme judges have acquired more power and play a more important role in the nation's legal affairs.

(Zhang Wei)